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氏投资”）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9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7），宏氏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,500,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国信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2日。其后，宏氏投资对该笔质押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延续质押。2015年9月29日，公司进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该笔股权质押的总数量增加至27,750,000股，公司总股本由30,000万股增加为45,000万股。截止2016年11月18日，宏氏投资已将上述在国信证券质押的股票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，购回及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,200,000股。

2016年11月21日，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份13,200,000股再次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备注
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3,200,000	2016.11.21	2017.11.21	国信证券	7.43%	补充流动资金	
合 计		13,200,000				7.43%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77,695,947 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49%。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3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0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36,067,74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2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